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8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日商研發經理外洩百億營業秘密至陸企 檢調合力偵辦防杜危害產業發展

本署郭法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被告吳○○、黃○○、台灣立○公司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吳○○2人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、第359條未經允許取得他人電磁紀錄及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擅自重製、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、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重製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；被告台灣立○公司以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論處而提起公訴，並建請法院審酌被告吳○○2人侵害營業秘密，造成跨國日商公司損失金額甚鉅，為維護高科技產業健全發展並確保國家產業競爭力，請從重量刑。

被告吳○○、黃○○原在台灣東○○公司「微致動器事業部」分別擔任研發經理、研發主任工程師，為謀求高額薪資待遇，受大陸立○公司董事長王○○親自邀約，在臺籌建研發團隊，因而受僱於該集團之台灣立○公司，詎被告2人分別於109年2月間、5月間離職前、後，不但違反台灣東○○公司資訊安全控管規範，且違背對台灣東○○公司所負機密資

訊保密與管理義務，擅自將台灣東○○公司核心技術重製、使用，並洩漏予大陸立○公司高層，上開商業間諜行為，造成東○○公司至少新臺幣123億元以上之經濟損失，嗣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7日指揮桃園市調查處執行搜索，始查獲上情。

本署呼籲營業秘密攸關產業競爭力與企業經營命脈，企業從業人員應遵守法令、契約之規範，並秉持職場倫理，切勿心存僥倖，本署亦將全力偵辦跨國商業間諜案件，維護產業核心技術競爭力。